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核查，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刘 晨(签字)：_____

净春梅(签字)：_____

吴红日(签字)：_____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